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认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交易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冷伟青女士、干频先生、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习俊通



徐建新



刘运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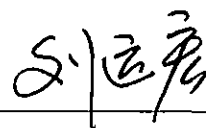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习俊通



徐建新



刘运宏